

电子劳动合同实现“掌上签”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言劳动合同电子化提案获高效办理

本报记者 马 敏

委员建议：

主办单位：

合同电子化 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更加严峻，劳动合同电子化或将成为解决企业为员工远程办理用工的良方，对疫情中稳就业、保就业以及员工权益保障具有积极作用。”2022年自治区两会期间，自治区政协委员黄华提到，《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20年3月国家人社部出台了《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劳动合同电子化。“传统纸质劳动合同存在固有弊端，不易保管、检索不便、合同内容容易被篡改。”他认为，现今，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网络与数字化应用已经深入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智慧城市建设也提上日程；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互联网技术更是深入到疫情防控、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为社会稳定和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从传统纸质劳动合同向电子劳动合同过渡的条件已经具备。

黄华提出《关于推动劳动合同电子化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提案》，建议建立全区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并将其嵌入“我的宁夏”App中；制定全区电子劳动合同操作指引；出台我区电子劳动合同鼓励支持政策，范围由试点逐步推广至全区。

为切实做好提案办理工作，加快打造我区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立体多元、高效便捷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服务，自治区人社厅将此次提案办理工作与自治区“数字政府”“数字人社”建设工作、人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应用工作。

劳动合同电子化助力城市数据化转型提案，经审议后交由自治区人社厅主办，人社厅党组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专门召开提案办理启动会，明确由人社厅信息数据管理中心具体承办，明确协办处室、办理要求和办理目标，成立第25号提案专办协调小组，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在对提案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与提案委员多次沟通交流，积极汇报提案办理思路 and 流程，充分听取提案办理建议，制定《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25号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全力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工作。

为确保提案办得实、落得准，自治区人社厅提案办理工作组赴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进行沟通对接，认真学习清单式提案办理流程、步骤和方法，听取办理“劳动合同电子化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案的意见建议，与委员多次进行电话沟通交流，汇报提案办理思路和流程，并根据提案人的建议进行了

完善，制定提案办理细则，严格落实实施步骤。

8月29日，自治区人社厅组织召开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25号重点提案办理现场观摩暨调研座谈会，提案人委托代表、沙坡头区政协副主席韩春玲，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工作人员、自治区人社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参加现场观摩暨调研座谈会。

参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项目部，集中听取了该部通过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系统，高效便捷办理农民工简易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等业务情况，并就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农民工权益保障、农民工根治欠薪等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实地观摩了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日制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情况，并就企业全日制用工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调阅等环节，结合企业用工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转移、职工退休等一系列人社代办行动“打包办”事项，开展了广泛交流和研讨。

近年来，自治区人社厅紧紧围绕用人单位和企事业职工“急难愁盼”，依托“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宁夏金保工程二期”项目，从谋划“一盘棋”、构建“一张网”、打造“一个库”、推进“一体化”、用好“一张卡”五个维度同步发力，建成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实行劳动关系、社

保、就业等多项业务“打包办”，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变更“网上办”，个人签名“掌上办”，将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实现了多个事项在同一平台一窗办理，打通了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大降低了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成本，缩短了办事时间。截至目前，全区线上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10.7万家，占用人单位总数84.8%，线下签订纸质劳动合同用人单位1.9万家，占用人单位总数15.2%，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签订和解除30.5万余件，线上劳动合同签订率超99%；电子劳动合同线上签订累计132万余件，线上解除累计101万余件，线下签订合同备案942件，线下解除终止合同备案649件。

现场观摩结束后，在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25号提案办理座谈会。会上，韩春玲介绍了提案背景和意图，她表示：“在第25号提案办理过程中深刻体会到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人社数字化转型所作的努力，充分肯定提案办理工作，对办理结果十分满意。”

自治区人社厅表示，将持续扩大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成果，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从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范本，大力宣传推广电子劳动合同线上签订等方面入手，全面实现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就近办”“远程办”“掌上签”，为我区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就自治区政协委员袁荣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进行办理答复。

“针对委员提到的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宣传等方面，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我区探索打造食品安全数字监管模式，争取将智慧监管平台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但智慧监管工作起步晚、涉及面广、开发任务重，建设资金短缺，信息化建设步伐较慢，尚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信息化监管平台还未统一。由于食品领域新技术、新品种层出不穷，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迅猛发展，给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基层监管力量薄弱、人员年龄结构老化，发现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不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面不够广，社会共治作用有待持续发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说。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表示，将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立足“严”的主基调，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提升食品产业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严守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紧盯全域创建“五大目标”“六大任务”，组织开展全域创建评价验收工作，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持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推进建立集中监管仓，有效阻断境外疫情物传风险。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十大提升行动”，强化“顽疾”和“乱象”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整治。

在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厅将利用科技赋能，探索打造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模式，建成以“互联网+明厨亮灶”、地产食品“一品一码”、食品销售“电子台账”为主要内容的统一的全区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强化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充分利用技术监督的手段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用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注重数据分析，定期发布抽检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饮食。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全力满足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提交《关于完善金融服务促进涉农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主办单位，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目前，自治区已研究出台涉农贷款相关奖励政策。其中《自治区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宁党厅字〔2022〕22号)中提出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增加涉农金融供给，细化了具体要求和奖励措施。《自治区支持九个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4号)中明确要鼓励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和企业直接融资，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贷款额度的0.3%给予奖励。

“我们进一步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依托政府构建的‘政府+银行+担保’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防范涉农客群弱担保信贷风险。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破解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等问题。”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还积极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名单并适时分类，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全区金融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扶持政策较难落地、各类平台发挥作用不足、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还不能完全满足涉农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和期望。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结合“六权”改革，有效拓宽抵质押渠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适当放大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等措施，着力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上接01版)

《意见》强调，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加强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科技、国防形势与任务、国防技能学习教育，培育国防文化，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国防素养。持续强化领导干部国防教育，分级组织对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国防教育专题培训，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各类媒体等负责人的国防教育专题培训。着力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材，将国防教育融入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考试内容，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

《意见》提出，要不丰富实践载体，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推动各省市区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的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爱我国防”全国大学生演讲和大中小学国防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国防主题电影展映、国防竞技比武、国防体育运动赛事等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把全民国防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提高全民国防教育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创作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推出更多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精品力作。注重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精心选树一批为国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典型，开展“情系国防”系列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信息化建设，建设全民国防教育新媒体网络体系。

《意见》要求，要大力推动创新发展，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发挥数字技术对全民国防教育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科课程体系，开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充分发挥军队重要作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系列军营开放活动，遴选军队专家学者参加国防教育师资库、宣讲团，协调开展军事实践活动，支持配合地方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完善领导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建立考评体系，把加强和改进全民国防教育作为全党全军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军队各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党委领导、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图说履职



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我区基层治理情况。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是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雷挺、闫海滨等7人联名提交《关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统筹推进贯彻落实我区基层治理“1+6”政策文件，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台账报表、证明事项、创建项目，清理机构牌子1.3万多个，清理证明事项30多类。深入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自治区督检考中小学清单和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村民规约奖惩机制》，以“小切口”解决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大难题”。

“我区各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整合设置为5办4中心，街道设置4办4中心，实现乡镇(街道)之间统筹使用各类编制、乡镇内部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乡镇内部统筹使用行政事业人员‘三个统筹’，盘活现有存量、下放人员编制。出台《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制定3个方面15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把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9大职能融入到基层治理的总要求中，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自治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说。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马军 文图



兴庆区宝悦社区网格员上门为老人服务。



在灵武市梧桐树乡河中堡村，社区民警帮助老人修理果树。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宁夏将推动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莹提交《关于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妇联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我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协同工作机制，联合出台《关于贯彻“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宁夏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从建设服务阵地、培育人才队伍、拓展活动载体、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积极构建区、市、县(区)三级家教家风建设指导服务框架体系。

在强化宣传引导方面，自治区妇联利用线上线下开展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刊播4堂《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课程，开

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宣讲1215场次，举办“依法带娃、科学家教”《家庭教育促进法》网络答题抽奖活动，近4万人参与答题，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普及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引导广大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我区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密切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面向各级妇联干部、教师、专家、学者、热心家庭教育的社会人士等进行公开招募，重点打造专家、家庭教育骨干讲师、家庭教育工作者、“最美家庭”成员、志愿者五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组织人员编写《家庭教育读本》《体验式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录制三个专题共70堂微课，各级妇联组织共享资源；建设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目前已建

设自治区级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工作室)64个、社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站39个，定期开展专题讲座、读书沙龙、亲子实践活动，五家机构被命名为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成立自治区基础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积极推进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推动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创建各级家庭教育示范学校300多所；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委会、学校公开日等工作机制，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宣传、指导和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一批经验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和热心的志愿者，初步构建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

“2020年以来，我们多次建议将《宁

夏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纳入地方立法计划，组织专家草拟法律条文。今年7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再次建议加快推动出台《宁夏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为尽快出台条例奠定一定的基础。”自治区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围绕广大家庭需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整合社会力量，加快推动出台《宁夏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